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建设与培训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宁教工委〔2018〕51号）、《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职院发〔2017〕123号）、《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宁职院发〔2017〕122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切实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工作的实效性，现需各二级学院、系确定本部门四级网络工作人员并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

一、确立二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工作人员

二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成员主要由各二级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组成。其主要工作包括三个方面：做好心理危机预防与初步干预工作；有效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结合本学院、系部的特点与实际，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心理素质；

各二级学院、系推荐一名专职辅导员为二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工作负责人。

二、选拔三级与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工作人员

三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工作人员为班级心理委员，主要负责班级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开展心理健康活动，落实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工作人员为宿舍心灵天使，主要负责关

注舍友心理健康状况，当同学出现心理危机时积极主动帮助其缓解情绪并在第一时间向班级心理委员和辅导员老师报告。

1、三级与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工作人员选拔须遵循民主科学的原则，参见《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委员、宿舍心灵天使职责与管理细则》。

2、为保证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的开展，心理委员不能兼任其他班干部；

3、为确保班级心理委员工作的连续性，心理委员原则上三年内不能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履行“本人申请—院系审批—学校备案”的程序。

三、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	主要培训内容	参与人员	地点
10月29日 16:30-18:00	心理委员、心灵天使的工作职责与误区	心理委员、宿舍心灵天使	图书馆 报告厅
	心理委员、心灵天使的工作内容与方法		
11月7日 14:30-15:30	二级心理网络工作人员工作内容培训	二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负责人	心理中心
11月19日 15:00-17:00	心理委员团体心理辅导	心理委员	心理中心
12月17日 15:00-17:00	心理委员工作案例研讨	心理委员	心理中心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在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请各学院、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于10月24日前将所有材料报送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文体中心四楼）。

联系人：吴晓庆，联系电话：2135100

附件：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委员、宿舍心灵天使职责与管理细则

2 班级心理委员登记表

3 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名单汇总表

职业素养教学部

2019 年 10 月 15 日